



法律意见书

(2025) 慧济法意字第3/号

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慧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现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结果的合法性发表如下意见，提供参考：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注册的公司股东”之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四川百夫长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通知送达回执可见，本次会议召开满足章程中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注册的公司股东”的要求，通知亦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身份、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进行了披露，符合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规定。



四川慧济律师事务所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章程》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之规定，本次股东会百夫长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爱仓先生主持，符合《章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资格

根据《章程》第五十八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及第五十九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之规定，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身份证件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与登记在册（股东名册为2025年5月9日版本）的股东名单核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分别为：丁爱仓、广元市汇乐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丁爱仓代表出席）、汉中华集投资有限公司（由其法定代表人刘卫芳代表出席）、及马芳。



四川慧济律师事务所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包括董事：徐凤琴、马维、丁赫；监事董琳、陈思佳、李茂林；高级管理人员马维。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按时召开，会议议程通过投票表决，在投票表决结束后，按《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849,7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川慧济律师事务所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849,7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849,7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849,7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849,7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川慧济律师事务所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849,7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849,7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849,7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849,7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四川慧济律师事务所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849,7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849,7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汉中华集投资有限公司）表决通过。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28,7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849,7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川慧济律师事务所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有效。



经办律师：严 鹏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